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8-0000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PQ3UPHHV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8-00008 号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6]第 28-0010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2025年修订）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情况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审核报告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审核报告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小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师东升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信息更正 的专项说明

一、更正概述

基于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的重要性,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梳理, 对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现将 2024 年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1、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具体原因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工作, 经自主梳理, 现将本次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形成差错的主要原因: 现控股股东通过收购挂牌公司股权实现了对公司的控制, 并通过向关联方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瑞祥”)购买资产的方式, 将相关生产设备及存货资产等装入本公司并开展商用家具及旅游装备的制造业务。因资产购买方案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以及在与关联方的机构、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存在混用等问题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错报。同时由于 2024 年度审计未能对关联方的财务数据同时进行审核确认, 导致无法对上述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等发表意见, 同时因前述的混同在期末并未消除等因



素的影响，导致审计机构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更正情况：公司与吉瑞祥就代垫运输、劳务以及人员费用和成本费用等，按照业务实际应归属的单位进行了详细核对确认，对公司生产成本、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重新核算确认并进行了差错更正调整。

上述调整调增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230,389.98 元，调增营业成本 6,178,768.51 元，调增管理费用 224,478.35 元，调减销售费用 407,168.70 元，调增 2024 年末应收账款 3,467,564.21 元，调增应交税费 419,950.72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6,497,786.74 元，调减应付账款 4,127,920.56 元。根据调整补计提（调增）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182,776.49 元，调增 202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94.12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45,694.12 元，调减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02,770.55 元。根据租赁准则对租赁负债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减 2024 年末租赁负债 63,492.06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92.06 元。

2、关于财务造假、财务内控缺陷的说明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更正事项不构成财务造假，公司不存在为了特定目的（如避免退市、达到业绩承诺、配合股东减持等）进行系统性、有组织的舞弊行为。公司在发现差错后，立即主动进行自查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审计，积极配合更正，不存在隐瞒或延迟披露的故意。

关于财务内控缺陷：本次更正事项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在组织机构、人员和存货管理等方面存在混同和管理的缺陷。

3、明确的整改安排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已制定并落实完成以下整改措施：

（1）内部控制的完善

2025 年，公司对前述混同管理进行了机构、人员和存货管理的严格分离，并在大力引进管理人才的基础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机构、人员和业务实际情况，对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完善，并通过信息系统落地实施。同时通过强化培训和持续督导的方式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公司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财务数据的重新审核和结算确认

在消除混同管理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代垫的运输、劳务以及人员费用和成本费用等，按照业务实际应归属的单位进行了详细核对，并通过结算方式将应归属的成本和费用在两家公司间进行了重新确认和结算，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重新计算和确认，对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重新核算确认。

为确保结算确认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吉瑞祥共同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联方吉瑞祥与本公司 2024 年 7 月-2025 年 9 月财务数据的归属和应结算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5]第 28-00039 号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此次更正事项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也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更正事项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影响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18,038,162.25	3,467,564.21	21,505,726.46	19.22%
存货	25,232,173.61	-3,626,211.98	21,605,961.63	-1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400.31	45,694.12	648,094.43	7.5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影响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应付账款	22,966,154.24	-4,127,920.56	18,838,233.68	-17.97%
应交税费	2,997,716.71	419,950.72	3,417,667.43	14.01%
其他应付款	10,555,736.32	6,497,786.74	17,053,523.06	6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441.59	63,492.06	515,933.65	14.03%
租赁负债	601,336.42	-63,492.06	537,844.36	-10.56%
未分配利润	-9,732,700.76	-2,902,770.55	-12,635,471.31	29.82%

2、更正事项对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更正前	影响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630,847.00	3,230,389.98	61,861,236.98	5.51%
主营业务成本	37,484,697.78	6,178,768.51	43,663,466.29	16.48%
销售费用	9,518,882.93	-407,168.70	9,111,714.23	-4.28%
管理费用	2,543,658.45	224,478.35	2,768,136.80	8.83%
信用减值损失	-895,063.87	-182,776.49	-1,077,840.36	20.42%
所得税费用	-398,942.13	-45,694.12	-444,636.25	11.45%
净利润	7,964,260.36	-2,902,770.55	5,061,489.81	-36.45%

3、更正事项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更正事项对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4、更正事项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5,706,304.11	-112,953.65	55,593,350.46	-0.20%
负债总计	48,009,784.48	2,789,816.90	50,799,601.38	5.81%
未分配利润	-9,732,700.76	-2,902,770.55	-12,635,471.31	2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6,519.63	-2,902,770.55	4,793,749.08	-37.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6,519.63	-2,902,770.55	4,793,749.08	-3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94.46%	109.39%	403.8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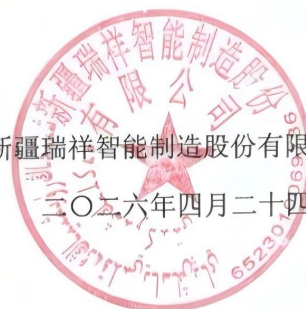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99.65%	119.13%	418.78%	-
营业收入	58,630,847.00	3,230,389.98	61,861,236.98	5.51%
净利润	7,964,260.36	-2,902,770.55	5,061,489.81	-36.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7,964,260.36	-2,902,770.55	5,061,489.81	-36.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8,104,595.41	-2,855,992.20	5,248,603.21	-35.24%
少数股东损益				

三、更正事项的批准情况

本次审计报告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报出。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9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管理咨询；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审计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铜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000340574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12月4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邓小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322197410202319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小强 61000034057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2月21日



邓小强 610000340574

邓小强 61000034057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铜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郝东升 610000340569

郝东升 610000340569

证书编号: 6100003405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 11月 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任职资格合格印章

有效期一年, other year af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21年合格专用章

CPA任职资格合格印章

2011



姓名 郝东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4-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104132818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3月 30日



2009年 9月 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2月 26日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印章
2017年03月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9年4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郝东升 610000340569